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董事會組合之變更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組合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營運總監何百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履歷

馮國綸，七十二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彼乃馮氏集團之集團副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彼乃馮氏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出任為其主席。彼亦為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彼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非執行主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取

得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獲取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獲馬來西亞之宏願開放大學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彼曾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總商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香港出口商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以及分別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每年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及50,000港元（約6,400美元）。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檢討本公司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馮博士持有本公司21,625,56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326,431,617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10,88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

何百川，六十六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馮氏集團擔任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此前他曾擔任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之亞太區營運副總裁。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傭合約，他的任期並無固定期限，並可獲取年薪3,120,000港元（約400,000美元）。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彼每年享有300,000港元(約38,000美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及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概無其他事宜應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何百川（營運總監）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